**版本号：ZBZG2025-00364202509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审讯室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ZBZG2025-00364**

**陕西省宝鸡监狱**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宝鸡监狱委托，拟对标准化审讯室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BZG2025-00364**

**二、采购项目名称：标准化审讯室建设**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标准化审讯室建设：主要内容为原设备利旧、新增部分设备及审讯室的局部改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宝鸡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授权人委托书：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宝鸡监狱**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52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吴警官

联系电话： 0917-3880098

**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王琢

联系电话： 1862904807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805010120100008785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0.96收取。代理费金额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宝鸡监狱和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宝鸡监狱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宝鸡监狱。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琢

联系电话：18629048076

地址：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标准化审讯室建设主要为利旧设备、新增设备和审讯室维修。 预算金额：195,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货物 | 1.00 | 195,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化审讯室设备参数清单** | | | | | | | | | **设备部分**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功能描述及备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审讯室1间** | | | | | | |  | | 1 | 蓝牙对讲分机 |  |  | 壁挂式或桌面式安装。  具有蓝牙通讯、双工对讲、广播播放、喧哗报警等功能。  能够兼容监狱现有对讲报警系统 | 套 | 1 |  | | 2 | 防水按钮 |  |  | 防水等级 IPX8  整机功耗 0.1W 产品尺寸 86x86x11mm  拉绳长度 0.6米  报警方式 支持拉绳和按键报警。  报警提示 报警后环形指示灯亮和声音提示 | 1 | 个 | 外接在对讲分机上，用于紧急报警 | | 3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亚讯威视 | YXSSR18HC | 1.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1/2.8英寸高性能400万像素传感器；  3.设备应采用高效的H.265视频编码算法，同时支持H.264编码，保证与现有H.264方案系统的兼容性；  4.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50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等级11级，图像延时200ms。保证画面精细度。  5.支持2560×1440分辨率，帧率1-60fps可调，码率32kbps-16Mbps可调。  7.支持2.7MM-12MM镜头自动可以调节。  8.支持语音对讲 | 台 | 2 | 利旧 | | 4 | 高清特写摄像机 | 大华 | DH-SD-4A1425-HNY-DB-DP | 300万像素，4倍光学变焦；3颗高效能红外灯，红外距离30m；1颗白光灯，支持白光预警；内置mic；支持网络&SDI双模输出；内置陀螺仪，支持图像自动翻转；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少于0.2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支持H.265、H.264 HP/MP/BP、M-JPEG编码；支持结构化语义；支持动态隐私遮挡，多种颜色及马赛克可设置；支持标准的API开发接口，支持Onvif接入；支持PAL/NTSC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支持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支持预置位冻结、预置位联动抓拍、扫描和模式路径联动录像功能；支持掉电记忆、定时重启；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60°/s，预置位精度0.2°；水平355°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2°～90°；支持比例变倍功能；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智能分析，包括绊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群聚集、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值岗检测功能；支持异常检测，包括画面虚焦、场景变更、拾音器断、突发尖叫；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3D降噪、自动图像翻转；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支持区域聚焦、区域曝光、背光补偿区域可选；支持AAC编码，48K采样率，高保真音频；支持时间模版/日夜状态两种模式设置；图片叠加、IPV6、MTU设置、多播、心跳、黑白名单、SNMP等；IP65；支持MicroSD卡前端存储，最大支持128G； | 台 | 1 | 利旧 | | 5 | 固定式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具备远程视频模块） | 亚讯威视 | HD-100V | 1.主机具备先进的嵌入式DSP并行处理技术，完全脱离PC平台，是录播实时直刻专业设备； 2.支持硬盘可抽拉，主机具有10个功能按键和5指示灯且带有3.5英寸高亮度高清数字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办案现场等相关数据，机箱不超过2U；  3.▲设备支持6路1080P网摄像机接入，至少具备VGA和HDMI输入，VGA和HDMI输出，4路或以上音频输入，4路或以上音频输出接口且支持2路报警输出同时具备RS232和RS485串行接口；  4.▲主机必须支持画面切换、数据备份功能，能进行一到四画面显示切换选择（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同步进行光盘数据的自压缩实时直刻和硬盘数据自压缩的并行备份（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  5.独创红外控制接口。可通过外部红外控制器控制主机操作，通过红外控制。  6.▲主机必须具备系统 软硬件故障隔离智能平台、三模独立的数据自压缩的保险系统和双光硬网多线程并行处理系统（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应支持三模数据同步并行热备份； 7.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双光驱同步直刻功能。两种刻录模式：①内置硬盘分别与光盘同步录音录像；②双光盘可脱离硬盘单独录像，可以不在硬盘内遗留任何刻录痕迹； 8.▲主机必须具备操作与刻录系统互不影响，刻录过程中用鼠标对设备进行操作，不影响刻录（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  9.同步录音录像采用，1光盘加密：任何人需要输入密码进行验证身份后才能查看录像内容，防止光盘流失造成泄密。2哈希值验证：采用国际标准哈希值算法。哈希值本机校验，采用内置哈希值校验系统对录像文件进行哈希值鉴定，以便快速确认录像文件的完整性而无需第三方工具。3光盘身份验证：采用16进制13位光盘序列号加密； 10.▲主机必须具备环境信息叠加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应采用视频叠加技术将环境的温度、湿度信息同步叠加于视频画面上； 11.▲主机必须具备光盘容量实时提供功能，录制时间1~24小时可调，可设定刻录倒计时时间提醒，实时提供光盘存储容量的剩余时间（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  12.谈话录像重点标识功能，采用时间轴标记查寻技术，实现录像文件本机或PC播放时的快速定位； 13.▲主机必须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光盘断电后数据能自动恢复。保证光盘在直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防止由于突发断电造成光盘信息内容的丢失，在正常通电后光盘数据自动恢复（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  14.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具备双光驱同步刻录，硬盘并行备份。文件存储方式：标准H.264和独立的音频MP3格式，音频采样率41.1KHz,1～24小时刻录；  15.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自动播放软件，实现不依赖计算机上任何播放软件完成录像回放功能。 16.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具备电子笔录功能，实现笔录与录音录像画面关联，电子笔录文件在核对完成前具备修改和编辑功能，与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一并刻入光盘； 17.▲主机必须具备光盘直刻加密功能，满足对试听证据的画质最低1920\*1080像素，利用内置刻录机芯同步直录谈话过程中的视频图像和音频信息并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防剪辑固定（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按时间或按段检索、回放、快进、快退、暂停、回放；  18.主机具备音、视频丢失等设备故障报警功能。 19.▲主机必须支持画面模式设定功能，可设定常用模式，多画面组合模式、可自由调节大小位置和数量，并可保存设置，重启后不会丢失（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 20.主机支持本地化存储，标配1块2TB一个硬盘，支持最大配置2块4T监控硬盘。 21.▲主机必须具备在特殊条件下储存、工作，具备在0摄氏度通电后正常工作，-20摄氏度储藏，2小时后正常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核对）以及40摄氏度高温正常工作；  22.主机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3.主机具备远程提讯功能，任意两个谈话室可进行音视频互通，提供远程提审/提讯系统管理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4.▲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厂家具备笔录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5.▲主机生产厂家通过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6.▲主机生产厂家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7.▲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厂家具备高清审讯平台指挥管理系统软件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8.▲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厂家具备音视频流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29.▲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厂家具备纪检法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 台 | 1 | 利旧 | | 6 | 高保真拾音器 | 亚讯威视 | YXPLUS01 | 监听面积：10-40㎡；音频传输距离：3km；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40dB；信噪比：65dB ( 1米40 dB音源)30dB (10米40 dB音源)；指向性：全指向性； | 个 | 1 | 利旧 | | 7 | 温湿度显示屏 | 亚讯威视 | YXHTT15RB | 1、公检法专用温湿度显示屏，静态显示温度、湿度和时间，采用数字显示，防止图像闪烁，表面防白光处理，适于监控室录像，适合公安/检察/检察局、检察院、法院、监狱审讯（讯问）室同步录像使用；  2、采用超高精度时钟解决方案，时钟精度可达 2PPM，每年时间误差不大于 1 分钟，一年内无需调准时钟；  4、可以通过 RS485 接口由计算机直接校准时钟或与计算机时间同步，也可以通过计算机的窗口，实时监控当前的时间和温湿度；  5、可以通过按键，进行时间、温湿度校准；  6、提供 RS232/485 接口协议，可以方便的进行二次开发，将显示屏无缝的集成到用户管理系统中去。 ★温湿度显示屏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同一品牌。 ★具备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块 | 1 | 利旧 | | 8 | 审讯笔录专业电脑 | 联想 |  | 1、平台：Intel平台  2、芯片组：英特尔B8系列芯片组  3、CPU类型：酷睿I5  4、内存容量：4GB；速度：DDR3；  5、硬盘容量：1T；类型：SATA 串行；转速：7200转/分钟  6、屏幕尺寸：>20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7、接口：HDMI，VGA；RJ45网口 | 台 | 1 | 利旧 | | 9 | 证据展台 | 亚讯威视 | YXZT-2205 | 1.成像器件 1/3英寸 索尼 CMOS  2.总像素 ≥800万像素  3.水平清晰度 ≥1000TV线  4.变焦≥10倍光学变焦，≥10倍电子变焦  5.聚焦：自动/手动  6.光圈：自动  7.白平衡 自动  8.图像处理：彩色/黑白、镜像、文本/图像、亮度调节、图像冻结、放大/缩小  9.红外遥控：标配  10.VGA/HDMI分辩率：支持1024\*768、1280\*1024、1920\*1080  11.VGA/HDMI帧率 45fps  12.分辩率≥1920\*1080  13.USB视频流格式 MJPG ， 30fps  14.图像存储 选USB功能后，可存储于电脑（展台与电脑USB接口相接时，通过展台软件实现）  15.文件拍摄范围：A3及以下  16.输入接口 VGA≥1、 HDMI≥1、Audio≥1  17.输出接口 VGA≥1、 HDMI≥1、Audio≥1 USB2.0≥1  18.辅光灯 LED灯，三级调光  19.工作电压 12V（外置DC12V电源适配器）  20.展台体积 折叠：373.5\*110\*160mm展开：448\*385\*160mm  21.净重 2.80KG 22.▲与同步录音录像主机为同一品牌，配套使用。 | 台 | 1 | 利旧 | | 10 | 视证显示器 | 创维 |  | 1、面板类型:PLS/IPS面板;面板尺寸:40英寸;屏幕比例:16:9;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响应范围:5ms;  2、色域:16.7M;亮度:250cd以上  3、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HDCP功能：支持；LED背光：支持；  4、VGA接口：1个；DVI接口：无；HDMI接口：有。 | 台 | 1 | 利旧 | | 11 | 声光报警器 | 亚讯威视 | AS3250-2 | 声光报警，门口安装。 | 个 | 1 | 利旧 | | 12 | 受令耳机 |  |  | 无线蓝牙耳机、蓝牙5.0 | 个 | 1 |  | | 13 | 打印机 |  |  | 1、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功能：达 600 x 600 dpi（1200 dpi 输出）；  2、标配纸盒：1 个（加单页优先输入插槽）；  3、支持的介质尺寸：A4、A5、A6、B5、C5 | 台 | 1 |  | | 14 | 录音笔 |  |  | 存储32GB，WAV/MP3格式，录音时间12小时 | 台 | 1 |  | | 15 | USB刻录机 |  |  | 含DVD光碟一盒 | 台 | 1 |  | | 16 | 讯问桌椅 |  |  |  | 套 | 1 | 利旧 | | 17 | 被讯问座椅 |  |  | 软包 | 套 | 1 |  | | 18 | 电视支架 |  |  | 40KG承重 冷轧钢，1.0mm加厚板材，可转向，可安装32-65英寸电视 | 个 | 1 |  | | **二、技术监控指挥室（1间）** | | | | |  |  |  | | 19 |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  |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15个可视分机；  2、显示屏尺寸10.2英寸，分辨率1280 X 800，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度，摄像头像素200W；  3、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2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自动接听；  4、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可手动调节；  5、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单路监听监视或自动循环监听监视，可对所管理的低级管理主机与其直属分机的通话进行监听监视、插话、切断；  6、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15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7、支持视频联动，本机可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图像和绑定的IPC视频图像，支持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便于全面掌握现场情况；  8、支持多方通话功能32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  9、支持呼叫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呼叫自动上传等；  10、支持多级管理架构，不少于5级，各级设备可互联互通；  11、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模式，本机在无服务器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2、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通话记录及录音录像文件支持上传服务器统一管理；  13、支持常用联系人功能，可将常用终端添加至常用联系人页面，进行快速呼叫和状态查看；  14、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  15、支持HDMI高清输出，可将本机显示屏的画面投至电视墙上进行显示；  16、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17、支持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通讯、2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输入、耳麦、USB接口；  18、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9、支持宽电压输入，在DC 11V～DC24V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20、能够兼容监狱现有对讲报警系统。 | 套 | 1 |  | | 20 | 大屏电视 |  |  | 屏幕尺寸：65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x2160（4K超高清）;  接口类型：HDMI等 ;背光性能：LED背光源 | 台 | 1 |  | | 21 | 电视壁装支架 |  |  | 2.5cm贴墙 80KG承重 1.2mm加厚板材 | 套 | 1 |  | | 22 | 指挥电脑 |  |  | 酷睿12代i5CPU四线程；内存16G；512G固态+1TB硬盘；集成声卡；100/1000M自适应网口； | 台 | 1 |  | | 23 | 打印机 | 联想 |  | 1、打印功能：达 600 x 600 dpi（1200 dpi 输出）；  2、标配纸盒：1 个（加单页优先输入插槽）；  3、支持的介质尺寸：A4、A5、A6、B5、C5 | 台 | 1 | 利旧 | | 24 | 4路NVR |  |  | 1路HDMI，1路VGA  HDMI输出1路，与VGA同源  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VGA输出 1路，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视频解码格式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解码能力 6\*1080P  同步回放 4 | 台 | 1 |  | | 25 | 调音台 |  |  | 1、输入：话筒×6；立体声×4  2、输出：立体声主输出L、R；编组×2；辅助AUX×2  3、效果器：内置24BT高精度数字DSP效果  4、幻象供电：每路带单独48V幻象供电开关  5、衰减器行程：日本原装ALPS 60mm 高精度衰减器推子  6、最大电压增益：≥ 60 dB  7、最大线路增益：≥ 25 dB  8、额定增益： 线路24 dB 话筒62 dB  9、等效输入噪声源电动势： ≤ －126 dBu  10、剩余噪声输出电压： ≤ －82 dBu  11、频率响应： 20 Hz～20 kHz ± 0.5 dB  12、总谐波失真： ≤ 0.05 %  13、通道间串音衰减：≥ 80 dB  14、通道间增益差： ≤ 0.5 dB  15通道间相位差： ≤ 0.1°  16、输入阻抗： 线路输入:11 KΩ 话筒输入：2.4 KΩ  17、输入过载电压： 17 dBu  18、输出源阻抗： ≤ 75 Ω  19、输出最大电平： 20 dBu  20、整机功耗： ≤ 20 W | 台 | 1 |  | | 26 | 监听音箱 |  |  | 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R/L:1.4W+1.4W 信噪比:R/L:>85dB(A) 总谐波失真加噪声(%):R/L:<0.3% 输入灵敏度:R/L:600 调节形式:主箱旋钮调节 | 对 | 1 |  | | 27 | 指挥麦克风 |  |  | 指向特性：心型单指向（电容式）频率响应：50Hz~17KHz灵敏度：-42dB（11.2mV）通滤波 ：80Hz 18dB/OCTAVE输出阻抗：250Ω最大承受音压：139dB SPL 1KHz At1% T.H.D信噪比：70dB.1KHz AT 1PA动态范围：115dB.1KHz AT MAX SPL | 个 | 1 |  | | 28 | 审讯业务系统 |  |  | 1、系统采用B/S、C/S结合的架构，PC客户端同时可以使用web浏览器访问、桌面式应用两种工作模式；  2、提供了灵活的自定义笔录模板，可以自己添加，也可以导入以往的问话模板；  3、支持离线语音识别，支持角色分离功能，全自动、半自动的语音转文字，文字自动生成问答的谈话模式（语音识别需要另外采购）；  4、支持审讯笔录问答回放；  5、支持审讯视频回放；  6、支持审讯过程中的语音识别回放；  7、▲支持同步定位谈话回放视频、语音识别、生命体征数据（需要另外采购软件）、笔录，回放做到最大限度还原审讯全过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导入导出笔录模板文件，支持导出Word、PDF笔录；  9、▲支持脱网单机设备精致笔录制作；  10、支持快速回填过往人员的信息、支持身份证自动读取人员信息；  11、▲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和指纹（需要另外采购签名板）  12、▲支持对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的实时控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支持开启远程告知，选择告知文件上传，可以同步展示给被审讯人员；  14、支持手动/自动检测笔录进行中的状态并进行暂停审讯操作；  15、提供用户分角色，分前后台登录和管理系统，提供分用户管理案件、笔录的功能；  16、▲提供一套快速问答笔录制作功能；  17、提供详细的审讯笔录的人员信息、类型、审讯信息输入功能；  18、提供方便的自定义笔录类型、笔录模板类型、笔录问答类型功能；  19、提供审讯信息查看、谈话笔录查看、谈话问答模板查看和编辑的功能；  20、提供精准的分角色语音识别，语音转文件功能；(选配）  21、提供低延时高清晰度远程直播画面；  22、提供自定义编辑笔录导出模板功能；  23、▲提供审讯视频回放、审讯笔录回放、审讯语音识别回放、审讯身心监护（需配备身心监护设备）回放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4、提供人员、笔录、模板等相关数据的统计与汇总；  25、提供手动/自动检测笔录进行中的状态并进行暂停操作；  26、提供实时检测各组件服务的状态，方便判断平台维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7、提供回放校准录像同步语音识别的同步时间；  28、▲支持远程指挥功能，远程视频观摩，提供所有正在讯问的视频监控画面，可选择单独的案件监控和审讯笔录，并能够同步显示案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嫌疑人信息、审讯次数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9、▲支持实时指挥，实现指挥中心人员与讯问人员语音、文字交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0、▲系统厂家具备高清审讯平台指挥管理系统软件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31、▲系统厂家具备音视频流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需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32、▲系统厂家具备纪检法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提供认证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33、▲具备审讯讯问笔录软件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4、▲兼容监狱现有审讯系统和硬件，和原有同步录音录像主机能够相互兼容，相互配套使用。 | 套 | 1 |  | | 29 | 存储服务器 |  |  | 主板芯片组：Intel C621双路服务器芯片组  处理器类型：Intel®Xeon 金牌6126 12核24线程 2.6GHz 支持avx指令集\* 1颗   内存 容量：32G DDR4 RECC  硬盘 容量：4TB SATA 企业级硬盘 \*2块   RAID阵列卡：1GB缓存，支持RAID0,1,5,6,10,50,60  网络 接口：INTEL千兆网口 \*2口，IPMII管理口 \*1口   其他 接口：1个VGA，1个串口，6个USB口，HDMI\*1  电源 类型：额定600W服务器专用电源   机 箱：2U 8盘热插拔机箱+导轨   **此项为核心产品** | 台 | 1 | **核心产品** | | 30 | 路由器 |  |  | 双核CPU，512MB DDRIII高速内存，性能强劲  5个千兆网口，1WAN+3WAN/LAN+1LAN  IPSec/PPTP/L2TP VPN，远程通信更安全  Web认证、短信认证、PPPoE服务器  上网行为管理（移动APP管控/桌面应用管控/网站过滤/行为审计）  内置AC功能，统一管理企业AP  负载均衡与线路备份  内外网ARP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  智能IP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 | 台 | 1 |  | | 31 | 交换机 |  |  | 24口千兆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支持商云APP端及Web端远程管理  支持ERPS环网协议，RPL配置，支持环网数5，收敛时间≤50ms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支持802.1Q VLAN、QoS、带宽控制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端口汇聚、端口隔离  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支持云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  \*该机型仅3.0及以上版本支持云管理功能  \*该机型仅6.0及以上版本支持ERPS | 台 | 1 |  | | 32 | 服务器机柜 |  |  | 32U标准机柜 通体厚度1.2mm 立柱厚度2.0mm 1600\*600\*800 | 个 | 1 |  | | 33 | PDU |  |  | 国标，10个10A组合插孔，带总控开关，2500W | 台 | 1 |  | | 34 | 指挥台 |  |  | 3联，长度1800/2400可定制，总高度900mm，深度900mm，宽度800mm/联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环境定制；材质:E1级防火板桌面/高强度冷轧钢桌体颜色:白色、黄色、；两侧板厚度共50mm，支持定制；适用于监控指挥中心。 | 套 | 1 |  | | 35 | 指挥台座椅 |  |  | 钢制框架、靠背高度60cm 重量11KG | 套 | 2 |  | | 36 | 应急备用电源 |  |  | 容量6000VA/5400W,尺寸WxDxHmm248x565x500,输入电压120~275 VAC,电池12V/7AH\*15PCS,电池备用时间>4分钟,回充时间5小时回充90%. | 套 | 1 |  | | 37 | 耳机 |  |  | 有线耳机、头戴式、3.5mm耳机接口，线长2m，发声单元50mm | 套 | 1 |  | | 38 | 辅材 |  |  | 音视频线、电源线、线管、网线、插线板等 | 批 | 1 |  | | 39 | 系统集成 |  |  |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 | 项 | 1 |  | | **装修部分** | | | | | | |  | | 40 | 木地板 |  |  | 含地面龙骨 尺寸：1220\*202 耐磨转数4000以下 材质：中密度纤维板 厚度：12mm | 平方 | 35 |  | | 41 | 新建审讯室后墙窗口封堵 |  |  |  | 平方 | 2 |  | | 42 | 不锈钢隔离栅栏 |  |  | 201不锈钢 30方管 22圆管 | 平方 | 9 |  | | 43 | 墙面吸音软包（单色皮面） |  |  | 离心玻璃棉 | 平方 | 72 |  | | 44 | 审讯室门隔音软包处理 |  |  | 离心玻璃棉 | 套 | 1 |  | | 45 | 空调移机 |  |  | 移机 | 台 | 1 |  | | 46 | 消防器材 |  |  | 5KG，符合国家标准 | 套 | 2 |  | | 47 | 换气系统 |  |  | 静音管道换气扇 | 套 | 2 |  | | 48 | 电路改造 |  |  | 室内空调、换气扇、审讯系统、指挥系统电源开槽预埋 | 项 | 1 |  | | 49 | 原审讯室拆除及修复 |  |  | 拆除、墙面粉刷 | 项 | 1 |  | | 50 | 垃圾清运 |  |  |  | 项 | 1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52）号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1年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方法：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验证，满足功能要求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工期：自甲方通知正式开工之日起14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2222.docx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非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2222.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111.docx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111.docx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docx |
| 6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设备） | 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25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25分。“▲”号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二、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1、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3、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不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3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完整、详细、实际、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思路②实施计划③质量 、进度保证措施④项目管理措施⑤人员、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方案合理、科学、内容详细得 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不全面得5分，无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 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 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包装及运输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 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售后服务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得3分，基本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 8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1111.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111.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111.docx

详见附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2222.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1111.docx

详见附件：信用信息查询截图.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内容docx.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111111.docx